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Actio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I」)、邵富有限公司(「買方」)及本公司就買方從賣方I收購HMV M&E Limited(「目標公司」)的10,000股普通股份(「銷售股份I」，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63%)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發行代價股份I(定義見下文)作為銷售股份I的部分代價。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根據買賣協議I向賣方I配發及發行1,118,219,178股代價股份I(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買賣協議I按每股代價股份0.365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I配發及發行1,118,219,178股代價股份I；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就落實收購事項I、買賣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在屬必要、恰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項及簽署一切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WiL Fund I, L.P. (「賣方II」)、邵富有限公司(「買方」)及本公司就買方從賣方II收購目標公司之2,250股普通股份(「銷售股份II」,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7%)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發行代價股份II(定義見下文)作為銷售股份I的代價的一部分；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根據買賣協議II向賣方II配發及發行251,643,835股代價股份II(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買賣協議II按每股代價股份0.365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II配發及發行251,643,835股代價股份II；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就落實收購事項II、買賣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在屬必要、恰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項及簽署一切文件。」

## 特別決議案

### 3. 「動議：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更改為「HVM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HVM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登記日期起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就或有關執行及致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代表董事會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定一先生（主席）、孫立基先生、李永豪先生及周世豪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豪先生、金廸倫先生及譚國明先生。